**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的若干规定**

高校实验室是进行实践教学、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。实验是实践教学中的重要一环，相对于课程教学，具有直观性、实践性和探索性、启发性等特点，是培养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。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、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需要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技能训练，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、开发智力以及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，都具有重要的作用。因此，各实验室都要力求对大学本科学生进行课外开放，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学实验资源的效益。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、科研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资源利用率，进一步加强学生的素质教育和实践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类实验室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各类实验室利用现有教学资源，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利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。为学生提供实验场所，保证学生毕业设计、科技活动、小发明、大学生第二课堂、复习实验课程等的实验项目的进行。

**第二条** 教务处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开放和协调工作。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应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确定其合理的开放形式，其开放形式可分为全面开放（即全天候开放）、定时开放、预约开放等形式。在确定开放形式时，应综合考虑学生、实验室人员以及教师等多方面的意见。由主管实验教学的副院长及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、实施和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开放实验项目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由实验室提出申请，填写下一年实验室开放项目一览表，每年年底前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并将本年度内实验室开放的效益写出书面总结。

**第四条** 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，确定开放内容。开放内容主要包括自拟、设计性、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，实验课题、科技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和课外科技活动实验，各类竞赛训练实验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训练实验等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自主申请、自行组队，对感兴趣的实验课题进行选题申请；学生也可申请自带实验课题，申请自带实验课题的学生可到相应实验室领取有关表格，经院系审核、批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，做好仪器设备、材料等开放实验准备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。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开放时，必须要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，负责做好教学秩序、器材供应、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，并做好学生到开放实验室的记录工作（包括学生姓名、实验日期、实验内容等），保证学生全部完成自己的实验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，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。进入实验室后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对不遵守有关实验规定的学生，实验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验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以后，须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成果，实验室认真做好成果收集、整理和论文推荐发表等工作。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取得优异成绩者，可向其学院汇报，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一定的奖励，并可作为以后评选优秀学生的一项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各院（部、中心）实验室可根据本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实验室的具体开放细则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